110 年第 18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(曲棍球)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2368 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6544 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4199 號函辦理

一、主 旨: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,提升溜冰技術水準,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,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,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四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竹北國民運動中心

六、競賽日期: 110 年 10 月 25 日(週一) ~ 110 年 10 月 31 日(週日)

七、 競賽地點: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

八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截止

九、領隊會議:賽前一日晚上8:00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

十、報名規則:

(一) 聯絡方式: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曲棍球	陳柏翰	0921-844-659	hanroll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: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: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

2. 繳費流程:

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,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:銀行臨櫃匯款、ATM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,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,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,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3.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,獲獎獎狀如需修正,請於賽程結束一週 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,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
(三) 退費流程:

- (1) 退費流程:
 - 1. 申請退費者,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,並EMAIL至協會信箱 (18300showone@gmail.com)。

- 2.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。
- 3.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,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- (2)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
 - 1.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。
 - 2. 15天以前申請退費,扣除10%之行政費用。
 - 3.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,申請退費者,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範例:領隊會議日為6/27,6/12以前(含6/12)申請退費者,扣除10%行政費用。6/13到6/27申請退費者,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- (3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
 - 1. 需檢附診斷證明。
 - 2. 將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- (4)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,申請退費者:需扣除10%行政費用
- (5) 領隊會議日之後,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(6) 此賽事因 6/1 後疫情影響延期,故 6/1 後申請者將全額退費。
- (7) 其他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)。

(四)身分證明文件:

- (1) 縣市溜委會組:
 - 1. 國小低/中/高年級組、青少年組:選手如為學生身份,全隊須就讀同一 縣市之學校(學生證);選手如非學生身份以戶籍地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 為主。
 - 2. 青年組、公開組、女子組:球員證(以球隊註冊為主)
- (2) 學校組: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
*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,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 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,大會得抽驗之,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,大會有權取 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五) 報名費:每隊9,000元。

十一、 競賽項目與規定:

- (一) 並排溜冰曲棍球(RINK HOCKEY):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(含 3 守門員)
 - 1.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:

組別	備註
學校組(國小)	就讀同一所國小在學學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學校組(國中)	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學校組(高中)	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縣市委員會組(國小)	限同一縣市就學之國小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縣市委員會組(國中)	限同一縣市就學之國中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
縣市委員會組(高中)	限同一縣市就學之高中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
公開組	2006/12/31 以前出生者(男女可混合組隊)
女子組	2006/12/31以前出生之女性

2. 競賽規定:

- (1) 學校組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(2) 縣市委員會組: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、女子組。
- (3) 女子組:僅限女性球員。
- 3. 隊員:最多12名(含守門員3名)
 - (1) 守門員3名,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。
 - (2) 球員不得超過 9 名,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。
 - (3)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、護膝、護脛,始得下場比賽。
 - (4)下場比賽名單,需是報名名單內,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更改球員名單(需告知大會),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。
 - (5) 申請更換球員,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。
 - (6)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。 例如:5~8 位可更換一位、9~12 位可更換二位
- 4. 球衣: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。
- 5. 比賽制度:

甲、 時間:

- (1) 公開、高中、女子組: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- (2) 國中組: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- (3) 國小組:上下半場各十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乙、 缺席裁定:

- (1) 比賽時間到達後,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(五名),則裁定另一隊以一 比零獲勝。
- (2)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,該組採單循環賽。
- (3) 報名隊數達 5 隊(含)以上,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。
- (4)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: 勝隊 3 分、平手 1 分、敗隊 0 分。
- (5)循環賽事積分相同,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,若是平手,再比較失分總和,若再相同,比較犯規數。

丙、 比賽規則: 除上述規則外,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,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之。

6. 比賽器材:限用並排溜冰鞋

- (二) 直排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: 每隊最多可報 16人(含2守門員)
 - 1.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表:

組別	備註			
學校組(國小 A 組)	就讀同一所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(男女可 混合組隊)			
學校組(國小B組)	就讀同一所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(男女可 混合組隊)			

學校組(國中組)	就讀同一所國中在學學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學校組(高中組)	就讀同一所高中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青年組	高中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女子組	2005/12/31 以前出生(限女性)	
公開組	2005/12/31 以前出生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國小低年級組	限同一縣市國小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國 小 甲 年 級 细	限同一縣市國小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限同一縣市國小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) 合組隊)		
青少年組	限同一縣市國中在學學生為限(男女可混合組隊)	

2. 競賽規定:

- (1)學校組:國小組(國小A組)、學校組(國小B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限以學校為 單位報名參賽。
- (2)縣市委員會組:女子組、公開組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 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青少年組得以縣市溜冰委員會名稱報名參賽。
- (3) 女子組:僅限女性球員。
- (4) 學校組(國中組):報名隊伍低於2隊(含)時,須與青年組隊伍合併競賽。
- (5) 學校組(高中組):報名隊伍低於2隊(含)時,須與青少年組隊伍合併競賽。

3. 隊員:最多16名(含守門員2名)

- (1) 守門員 2 名, 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。
- (2) 球員不得超過14名,球衣號碼由1至99號中任選之。
- (3)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符合規定之全套護具始得下場比賽
- (4) 所有組別以原本報名人數為主,不能增加人數,但在該組別第一場比
- (5) 賽前可申請更換球員,以第一場賽事名單為主。
- (6) 更換球員只能照報名比賽人數比例更換

例如: 5~8 位可更换一位、9~12 位可更换二位、13~16 位可更换三位

4. 球衣:

- (1) 每隊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。
- (2) 球衣顏色分別, 主場淺、客場深。
- (3) 直排輪曲棍球每位球員必須穿著外褲比賽,違者不得上場。

5. 比賽制度:

甲、時間:

- (1) 公開組、高中組、女子組、:上下半場各十六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- (2) 國中組、青少年組:上下半場各十二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- (3) 國小 A/B 組、國小低/中/高年級組:上下半場各十分鐘,中場休息一分鐘。 乙、缺席裁定:
 - (1) 比賽時間到達後,三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(4+1),則裁定另一隊 以1比0獲勝。
 - (2)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,該組採單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。
 - (3) 報名隊數達 5 隊(含)以上,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。
 - (4)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: 勝隊 3 分、OT/PK 勝 2 分、OT/PK 敗隊 1 分、敗隊 0 分、棄權-3 分。
 - (5)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:
 - i. 二隊積分相同(二隊互相比較):
 - 1. 勝場數
 - 2. 最少失分
 - 3. 兩隊對戰
 - 4. 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
 - ii. 三隊積分相同(三隊互相比較):
 - 1. 勝場數
 - 2. 失分差(排名相同隊伍進行統計)
 - 3. 如果超過三隊平手,先以上敘方法決定,剩餘隊伍再重新比較一次
 - 4. 如比較到最後剩下兩隊平手時,則改以兩隊平手方式做比較。
- 丙、比賽規則:除上述規則外,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,則依國際最新規則解釋 之。
- 6. **比賽器材**:直排輪鞋三輪、四輪、五輪均可,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(含守門員)。

十二、懲戒:

- 1.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(含)以上單位比賽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,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;經制止不聽者,得取消比賽資格;情節嚴重者,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抗議,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則取消其整 隊之比賽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- 4. 各隊提出抗議時,如未依第14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,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,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: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,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 賽事與活動1年。
- 6.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,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,隔日賽事仍可出賽。

十三、 獎勵:

1. 各組前3名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。

2. 各組 4~8 名頒獎狀乙張。

十四、申訴: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,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並繳保證金 5000 元,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,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,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:

- 1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-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,由裁判團決定之,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不得異議。
- 3. 報名參賽者,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4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,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- 5. 比賽遇雨,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,延期日期 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)。
- 6.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則延至七月份,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- 7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(武漢肺炎),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,如 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,並儘速就醫。

十六、保險:

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[含300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,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]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,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報名參賽者,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,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。

十七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:(02)-2778-6406;

E-MAIL: 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;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十八、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十九、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